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04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D004226\_112D2002417-01.PDF、112D004226\_112D20024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參賽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1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21501088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2年1月13日府教社字第112150080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文附件領隊會議日期為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7時20分，原函附件年度誤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